

广东省新闻出版局

粤新出通〔2020〕6号

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 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新闻出版局：

近期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了新版的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印刷复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拟于今年9月25日起，统一组织换证工作，请各单位按照《广东省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实施方案》（附后）的要求，通知属地内各印刷复制企业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实施方案



附件

广东省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实施方案

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指示的要求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，统一组织新版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的换证工作。为确保换证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在本轮机构改革前的发证机关是省（市）新闻出版广电局，现变更为省（市）新闻出版局，新版许可证更新了监制和颁发机关，明确了行政许可审批主体的名称。这次换证工作对于促进印刷复制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既是基础性工作，又影响长远，且时间紧迫。

二、原则范围

换证工作坚持以旧换新、属地管理原则，由申请人持原证件正副本及年度审核通过回执等相关材料，向原发证的印刷主管部门申请更换，全省范围内凡持有合法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需主动申请更换新证。换证工作启动后，涉及

新设立和变更等审批备案业务的，一律使用新版经营许可证办理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各地市要提前统筹部署，充分调动资源，发挥好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，加快推进换证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持证企业、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；加强新证的管理使用和数据统计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和换证的宣传通知；提供好换证期间印刷复制经营者的咨询服务，力争 90 天内完成全省换证工作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各地市继续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换证方法步骤。利用微信、短信、网站、报纸等各种有效方式，广而告之，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确保通知到辖区内全部相关企业、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调查摸底。各地市在前期年度报告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查摸底，确定所需新版证件数量和更换对象。有以下 2 种情形的暂缓更换新证：①没有按时参加年度报告工作，并已在互联网公示的；②今年内有违规违法行为且尚未有处理结果的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换证工作将划分为数据统计、证件

印刷、通知动员、提交申请、审核分类、系统录入、请示报告、出证派发、总结汇总等环节阶段，于2020年9月25日开始，12月底前结束。

（四）申请方式。换证人需持原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广东省印刷（复制）许可证换证申请表》。原则上由法人或负责人办理，因故委托他人的，需提交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
（五）审核发证。新版经营许可证由省新闻出版局集中统一印制，按上报需求数量组织下发。各地市印刷复制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依照设立审批权限，将出版物和数字印刷企业上报省新闻出版局，其余部分按要求录入信息、打印证芯、盖章发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程序。换证工作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，做到精准高效、阳光透明。坚决杜绝违规办理“人情证”“特殊证”，坚决杜绝一企多号、一号多证等情况发生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信息保护，对于在换证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信息和统计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。

（二）做好服务保障。各级主管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，切实考虑换证过程中印刷复制经营者可能存在的困难，密

切关注新冠疫情动态变化情况，加强沟通协调，优化办事程序，确保换证工作安全顺利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加强换证工作责任落实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保证全省换证工作一盘棋、齐步走，按时、保质、全数完成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印刷（复制）许可证换证申请表
2. 新版印刷、复制经营许可证样式

附件 1

广东省印刷（复制）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	
经营范围					
经营场所					
企业类型					
原经营许可证类型（印刷/复制）		许可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联系电话		身份证件类型	
				证件号码	
是否完成年度报告工作			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		
是否委托办理					
受托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身份证件类型	
				证件号码	
因何原因申请 更换何类证件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

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制

附件 2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)印证字第 号

企业名称

经营场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企业类型

经营范围

发证机关(盖章)

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年 月 日

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

复制经营许可证



复制经营许可证

()复证字第 号

企业名称

经营场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企业类型

经营范围

发证机关(盖章)

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年 月 日

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

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)印证字第 号

企业名称

经营场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企业类型

经营范围

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年 月 日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,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按照国家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

复制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

复制经营许可证

复制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)复证字第 号

企业名称

经营场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企业类型

经营范围

有效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年 月 日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复制管理办法》《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核发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是复制企业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复制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复制经营活动。
3. 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,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。
4. 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。
5. 复制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依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复制管理办法》《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复制业经营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福田区 2020-10-20 17:05:11

福田区 2020-10-20 17:05:11